

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溧科发〔2021〕33号

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绩效考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建设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，推动高校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，根据《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绩效考评办法》（溧科发〔2018〕39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度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绩效考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国内外高校与市、镇（区）两级政府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建立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二、考评期限

本次绩效考评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采取自评和考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的服务条件、运营管理、运行成效等方面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结果，给予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一定经费奖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申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一律以 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各单位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材料电子稿发至邮箱 124645025@qq.com。

2、书面申报材料需经所属镇（区）政府审核盖章，一式三份，统一由各镇（区）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（燕园路 88 号四楼 404 室）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。

联 系 人：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朱志敏 张俊

联系电话：87172810

附件：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绩效考评申报材料

(此页无正文)



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 绩效考评申报材料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所属镇（区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溧阳市科技局
二〇一八年制

承 诺 书

经核实，本次填报中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，填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高校溧阳技术转移中心（分中心）

绩效考评申报材料提纲

一、服务条件

简述功能定位，业务内容；目前建设情况，场地、设备、人才团队等。

二、运营管理情况

简述制定制度情况，内部管理制度、激励机制、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等。

三、运行绩效情况

开展技术培训、咨询、推广等活动情况；组织专家来溧阳开展科技对接活动，或实地调研对接企业，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情况；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创建创新载体情况；社会经济效益情况，特色业务情况等。

附件材料清单

- 1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
- 2、合作协议
- 3、其他证明材料